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孙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军先生申请于2020年4月15日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孙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孙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军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孙军先生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根据规定，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遵守《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孙军先生辞去监事一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并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孙军先生辞职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2020年4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钊先生将与公司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互联网专家智库专家，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监。

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